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4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和平	张磊	
电话	028-85003688	028-85003688	
传真	028-85003588	028-85003588	
电子信箱	zqb@cdlq.com	zqb@cdl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7,994,515.15	1,298,434,978.08	9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739,750.98	84,541,882.17	1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112,059.03	82,729,610.89	1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572,200.73	-266,519,644.55	-10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5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6%	4.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25,202,405.88	5,229,995,671.27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7,045,715.21	1,621,908,554.59	7.7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渝力	境内自然人	14.75%	49,276,358	49,276,358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8%	29,000,000	29,000,000		
廖开明	境内自然人	1.8%	6,008,422	6,008,422		
赵亚平	境内自然人	1.8%	6,008,422	6,008,422		
罗宣正	境内自然人	1.8%	6,008,422	6,008,422		
王雨功	境内自然人	1.8%	6,008,422	6,008,422		
周维刚	境内自然人	0.98%	3,275,418	3,275,418		
范超林	境内自然人	0.75%	2,516,998	0		
杜天成	境内自然人	0.7%	2,350,998	0		
吕敏	境内自然人	0.67%	2,226,0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廖开明、赵亚平、罗宣正、王雨功、周维刚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路及市政建设市场延续激烈的竞争格局,在传统施工类项目减少,BT/BOT等投资类施工项目增多,施工行业正加速由普通施工盈利模式向工程融资建造模式转变的行业背景下,单纯的价格竞争已不具优势,竞争更多的体现在施工企业在资金、管理、品牌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差异化竞争程度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主体进一步分化。报告期内,省内公路和成都市市政建设项目投资有所下降,市场相对饱和;同时,国内、省内重点建设项目越来越多的采取投融资建造模式,这些项目具有单体投资量大,进入门槛高,工程集中度高的特点,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施工能力、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坚持创新经营思路,实施差别化竞争策略,抓机遇、调结构、强管理,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坚持实体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实体、资本"两个市场"同步抓,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2013年1月-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799.45万元,同比增长9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73.98万元,同比增长105.51%,实现每股收益0.52元,同比增长108.00%。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施工进展顺利,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在2012年中标的部分市政项目在报告期内完工,这些市政项目工期短、要求高、影响大,公司从全局出发,根据业主要求,集中人力物力确保了成都市二环路东段、二环路西段等多个市政项目的圆满完工;天府新区元华路、贵州盘县两河快速通道等在建项目在报告期内也取得显著进展,盘县英大路项目等已进入全面收尾阶段。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及一些重点项目的集中完工,不仅保证了公司半年产值目标的圆满完成,缓解了公司多线施工的压力,也进一步锻炼了公司各部门、各项目协调配合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是坚持重点跟踪,经营投标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严格的项目选择标准,充分考量项目工期、施工难度、成本、利润、偿债能力各因素,坚守投标底线,规避不确定风险。公司重点关注传统建设项目和符合公司风险控制标准的BT等投资类项目,持续研究跟进BOT项目,在上半年政府推出项目少、准入门槛高的不利形势下,实现中标项目11.87亿元,基本保障了公司施工的延续性。同时,上半年开展的各项前期工作也为下半年的重点项目投标做好了充分准备。

三是公开增发完成,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公开增发申请于6月7日获得了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7,567.56万股,募集资金7亿元。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注册资本的扩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实力与项目承接能力,为下半年的生产经营打下了坚实的资金基础,防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主席张萍女士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543.29万元,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35,543.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标段投融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3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675,675股,发行价格9.25元/股,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679,168,79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8月1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11号)予以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批准文号
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标段投融资建设项目	122,500.00	70,000.00	成发改审[2012]340号、成发改审[2012]341号、成发改审[2012]342号、成发改审[2012]343号
合 计	122,500.00	70,0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13〕11-55号《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35,543.29万元,本次拟置换资金35,543.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3年7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标段投融资建设项目	122,500.00	70,000.00	35,543.29	35,543.29
总计	122,500.00	70,000.00	35,543.29	35,543.29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543.29万元置换先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543.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543.29万元,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35,543.2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标段投融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增发A股相关议案。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35,543.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1-55号),对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

(五)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的意见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成都路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3〕11-55号鉴证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5,543.2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成都路桥实施以募集资金35,543.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1-55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4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邮 编:610045;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张磊、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5003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4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3.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826.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534.75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422.2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75.7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56659	16,854.50	2,874.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041400	14,000.00	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51001436308051514024	23,000.00	49.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1615017018010177154	22,972.34	50.16	
合 计		76,826.84	2,975.73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2011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武侯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益,2011年12月9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采用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26.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3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否	16,854.50	16,854.50	422.26	6,562.41	38.93%	2013年10月31日	913.90	注1	否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否	14,000	14,000	0	14,000	100%	2011年10月31日	459.20	是(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854.50	30,854.50	422.26	20,562.41	--	--	1,373.1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0	16,000		16,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9,972.34	29,972.34		29,972.34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45,972.34	45,972.34		45,972.34	100%				
合计		76,826.84	76,826.84	422.26	66,534.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金额308,545,000.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459,723,442.00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经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11月15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2、经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18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12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3、经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788.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2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078.85万元募投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购买施工设备项目置换2,078.85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置换14,000.00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情况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40121号专项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暂借的闲置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批次归还,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因该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实现的效益与所承诺的年平均实现效益无法进行比较;

注2:"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系根据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减少的银行利息支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675,675.00股,每股发行价格9.25元,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3.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0,831,195.23元,募集资金净额679,168,798.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1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述五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放情况

截止2013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51001436308059887766	199,168,798.52	元华路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C标段)投融资项目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47206	120,000,000.00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1001300000223681	120,000,000.00	
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511615017018010211889	120,000,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37668888	120,000,000.00	
合计		679,168,798.52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爽、蔡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向公司和开户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止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珂	庄涛	
电话	021-38119999	021-38119999	
传真	021-38119997	021-38119997	
电子信箱	Corporate@metersbonwe.com	Corporate@metersbonw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8,022,446.00	4,600,343,850.00	-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477,721.00	432,190,476.00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249,630.00	383,802,249.00	-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945,629.00	1,720,206,566.00	-7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3	-4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3	-4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0.29%	下降5.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42,102,938.00	7,006,340,154.00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1,230,132.00	4,131,881,524.00	-12.8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810,000,000		质押	588,850,000
胡佳佳	境内自然人	8.96%	90,000,000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3,998,65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	2,967,7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230,691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536,903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1,506,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457,138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385,45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2%	1,235,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与本公司股东胡佳佳小姐系父女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9,850,000股外,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30,